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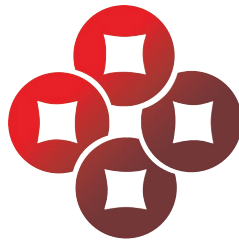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主要交易： 收購公司股權 及 收購證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A — 華人的財務資料 .....	IIA-1
附錄二B — 耀彩的財務資料 .....	IIB-1
附錄二C — 龍浩的財務資料 .....	IIC-1
附錄二D — 寶利的財務資料 .....	IID-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A」	指	賣方A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協議B」	指	賣方B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協議C」	指	賣方C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協議D」	指	賣方D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協議A、協議B、協議C及協議D之統稱，各為一份「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銷售股份C及銷售股份D以及清償承諾項下之5,000,000股非上市GIBO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而擴大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個人賣方」	指	林哲銳、蕭紹游、陳森鴻、陳閣州及刑新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買方」	指	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A」	指	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銷售股份B」	指	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銷售股份C」	指	目標公司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銷售股份D」	指	目標公司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

## 釋 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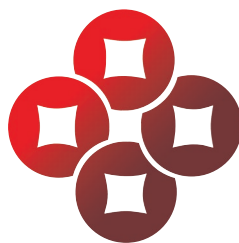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銷售股份C及銷售股份D之統稱
「清償承諾」	指	個人賣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清償承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追認協議、清償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華人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耀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C」	指	龍浩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D」	指	寶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及目標公司D的統稱
「非上市GIBO股份」	指	Global IBO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賣方A」	指	方偉群
「賣方B」	指	林哲銳及陳義灝
「賣方C」	指	林哲銳
「賣方D」	指	李明培及高天豪

---

## 釋 義

---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及個人賣方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陳常炯先生 (主席)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  
二期5樓

主要交易：  
收購公司股權  
及  
收購證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且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之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協議A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賣方A（作為賣方）

賣方A為香港居民及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A，賣方A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A（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A之代價6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或以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結算。協議A項下之代價已按等額基準抵銷本集團相關應收款項結算。所涉及的抵銷款項乃相關人士（即獨立第三方）欠付本集團之款項，因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或證券經紀業務向彼等墊支款項。該等款項之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按等額基準進行抵銷。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抵銷乃按等額基準進行，但相關金額並非由賣方A直接欠付本集團，而是由本集團之其他相關債務人欠付，源於放債業務或證券經紀業務。該等其他相關債務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乃參考於收購時目標公司A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A所持已上市及未上市證券之估值釐定。代價由協議A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A所持上市證券之估值乃基於該等上市證券當時之市價，而目標公司A所持GIBO股份之估值則基於GIBO進行de-SPAC交易時所採用之收益法與市場法估值報告。估值指估值報告，指今麒麟聯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今麒麟聯行」）就de-SPAC交易對Global IBO Group Limited進行的估值（「de-SPAC估值」），估值詳情可於<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2034047/000149315225009992/form424b3.htm>查閱。根據該估值，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100%股權價值之市值為8,229,000,000美元，而每股非上市GIBO股份之價值將約為每股非上市GIBO股份10美元。

根據該估值，由於非上市GIBO股票的收購成本遠低於根據de-SPAC估值的每股非上市GIBO股票的價值，預計該投資將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鑒於估值報告乃由獨立專業第三方編製並提呈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本公司認為de-SPAC估值屬公平合理。

### 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協議A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於目標公司A 10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A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及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A於協議A完成時所持有的非上市GIBO股份數目為4,000,000股非上市GIBO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目標公司A的資料

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已上市及未上市證券。

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收入	115	9,849	4,706
除稅前利潤(虧損)	7,987	(24,141)	(10,907)
除稅後利潤(虧損)	7,987	(24,141)	(10,907)
資產淨值	(103,755)	(127,896)	84,238

目標公司A的收入來源為證券及／或物業投資。目標公司A的資金來源來自其唯一股東，導致其處於淨負債狀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其結欠其股東之款項獲豁免，並資本化為股東權益，致使目標公司A的財務狀況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轉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A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相關證券的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目標公司		上市地點	於二零二四年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十一月三十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0.8%	人工智能	不適用	102,356
Destiny Tech 100 Inc.	DXYZ	≤0.01%	技術指數	美國 (紐約證券 交易所)	128
Meta Platforms, Inc.	META	≤0.01%	社交媒體	美國 (納斯達克)	1,792
Nvidia Corporation	NVDA	≤0.01%	半導體	美國 (納斯達克)	1,941
Tesla, Inc.	TSLA	≤0.01%	汽車	美國 (納斯達克)	1,669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透過de-SPAC交易，GIBO成為Global IBO Group Limited之控股公司，並在納斯達克上市，de-SPAC交易項下的相關非上市GIBO股份已轉換為GIBO股份。

目標公司A經考慮關鍵時間的相關市況後，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在市場上出售相關上市證券。鑒於目標公司A仍持有相關非上市GIBO股份，且由於該等上市證券的售價與其賬面值並無顯著偏差，在市場上出售該等上市證券不會對目標公司A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進行收購，而董事會認為代價仍屬公平合理，原因為代價仍低於目標公司所持非上市GIBO股份根據de-SPAC估值的價值。會計師報告中目標公司A的資產淨值減少乃由公平值調整所致，董事會並不知悉。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乃基於de-SPAC估值，並認為將具有增長潛力。

### 協議B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買方 (作為買方)  
(2) 賣方B (作為賣方)

各賣方B均為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B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相關抵銷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B 的51%	目標公司C	目標公司D
代價	6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b>債務抵銷</b>				
借款人A（放貸業務 或證券經紀業務 項下結欠本集團 之款項）	43,767,397.25港元	22,746,264.34港元		
李明培（現金部分 返還及放貸業務 項下結欠本集團 之款項）		37,253,735.66港元		5,000,000港元
借款人C（放貸業務 項下結欠本集團 之款項）	16,232,602.75港元			
賣方C（放貸業務 或證券經紀業務 項下結欠本集團 之款項）			15,000,000港元	
高天豪（賣方D之一） （放貸業務或證券 經紀業務項下結欠 本集團之款項）				5,000,000港元

### 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B，賣方B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B（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B之代價6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或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協議B項下之代價已按等額基準抵銷本集團相關應收款項結算。相關款項包括：(1)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支付之現金部分之退還款項；及(2)相關人士（即獨立第三方）欠付本集團之款項，因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或證券經紀業務向彼等墊支款項。該等款項之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按等額基準進行抵銷。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抵銷乃按等額基準進行，但相關金額並非由賣方B直接欠付，而是由本集團之其他相關債務人欠付，源於放債業務或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之該等其他相關債務人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目標公司B其餘49%已發行股本的各方為林哲銳、蕭紹游、刑新桐、陳森鴻及陳閣州（亦為個人賣方）。

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B當時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B於收購時所持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價值釐定。代價由協議B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B所持上市證券之估值乃基於該等上市證券當時之市價，而目標公司B所持GIBO股份之估值則基於GIBO進行de-SPAC交易時所採用之收益法與市場法估值報告。估值指de-SPAC估值。根據de-SPAC估值，由於非上市GIBO股份之收購成本遠低於按de-SPAC估值計算之每股非上市GIBO股份價值，預期該項投資具備重大增長潛力。鑒於估值報告由獨立專業第三方編製並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本公司認為de-SPAC估值屬公平合理。

### 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協議B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B已發行股本的51%權益，且目標公司B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目標公司B於協議B完成時所持有的非上市GIBO股份數目為15,000,000股非上市GIBO股份。目標公司B同意於協議B日期前出售5,000,000股非上市GIBO股份。在釐定收購目標公司B之代價時，並無計及該等已出售之非上市GIBO股份（即於釐定收購目標公司B之代價時僅計及目標公司B持有之15,000,000股非上市GIBO股份及其他上市證券）。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目標公司B的資料

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目標公司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收入	-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	-
除稅後利潤(虧損)	-	-	-
資產淨值	27	27	271,715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B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相關證券的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目標公司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	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附註)	不適用(附註)	4%	人工智能	不適用	271,403
微盟集團	2013	≤0.01%	雲技術	香港	46
美團點評	3690	≤0.01%	雲技術	香港	101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988	≤0.01%	雲技術	香港	100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透過de-SPAC交易，GIBO成為Global IBO Group Limited之控股公司，並在納斯達克上市，de-SPAC交易項下的相關非上市GIBO股份已轉換為GIBO股份。

目標公司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在市場上出售相關上市證券，當中已考慮到於關鍵時間的相關市況。鑒於目標公司B仍持有相關非上市GIBO股份，且由於該等上市證券的售價與其賬面值並無顯著偏差，於市場出售該等上市證券不會對目標公司B的

---

## 董事會函件

---

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進行收購事項，而董事會認為代價仍屬公平合理，原因是代價仍低於目標公司所持非上市GIBO股份的價值（根據de-SPAC估值所得）。

### 協議C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賣方C（作為賣方）

賣方C為香港居民及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C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C，賣方C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C，相當於目標公司C（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C之代價15,000,000港元已於完成後由買方透過抵銷賣方C結欠買方之款項按等額基準結算。

賣方C結欠買方的款項為15,0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其放債業務或證券經紀業務向彼等墊付的資金所產生。

根據目標公司C於訂立協議C時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C的相關資產淨值高於相關代價金額。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乃參考於訂立協議C時目標公司C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C所持非上市GIBO股份之de-SPAC估值釐定。於協議C完成時，目標公司C的資產淨值約為

---

## 董事會函件

---

16,834,000港元。代價由協議C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C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且目標公司C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 有關目標公司C的資料

目標公司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C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9,449	17,600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5,090)	(3,606)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5,090)	(3,606)
資產（負債）淨值	(39,866)	(43,472)

目標公司C的收入來源為證券及／或物業投資。

目標公司C於協議C完成時持有812,500股非上市GIBO股份。目標公司C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約為16,834,000港元。目標公司C由其股東提供融資，導致其處於淨負債狀況，且其應付股東款項獲豁免，致使目標公司C的財務狀況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轉為完成日期的淨資產。

---

## 董事會函件

---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C於協議C訂立時及協議C完成時所持證券：

相關證券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目標公司			於協議C日期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	之賬面值 千港元
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0.16%	人工智能	不適用	15,844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GIBO透過de-SPAC交易成為Global IBO Group Limited的控股公司，並於納斯達克上市，而相關非上市GIBO股份已根據de-SPAC交易轉換為GIBO股份。

### 協議D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賣方D（作為賣方）

各賣方D均為香港居民及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D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D，賣方D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D，佔目標公司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D之代價1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等額抵銷賣方D結欠買方的款項的方式償付。

---

## 董事會函件

---

賣方D結欠買方的款項為10,0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其放債業務或證券經紀業務向彼等墊付的資金所產生。

根據目標公司D於訂立協議D時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D的相關資產淨值高於相關代價金額。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D的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D所持有的非上市GIBO股份的de-SPAC估值釐定。於協議D完成時，目標公司D的資產淨值約為10,943,000港元。代價由協議D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D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且目標公司D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 有關目標公司D的資料

目標公司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D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314	1,172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2,376)	(278)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2,376)	(278)
資產(負債)淨值	(11,444)	(11,722)

目標公司D的收入來源為證券及／或物業投資。

目標公司D於協議D完成時持有562,500股非上市GIBO股份。目標公司D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約為10,943,000港元。目標公司D由其股東提供融資，導致其處於淨負債狀況，且其應付股東款項獲豁免，致使目標公司D的財務狀況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轉為完成日期的淨資產。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D於協議D訂立時及協議D完成時所持證券：

相關證券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目標公司			於協議D日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	
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附註)	不適用(附註)	0.11%	人工智能	不適用	10,969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GIBO透過de-SPAC交易成為Global IBO Group Limited的控股公司，並於納斯達克上市，而相關非上市GIVO股份已根據de-SPAC交易轉換為GIBO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收購非上市 GIBO 股份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個人賣方

個人賣方為作為商人的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個人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清償承諾由個人賣方向買方作出。

### 收購的資產

根據個人賣方向本集團簽署的清償承諾，個人賣方同意以5,000,000股非上市 GIBO 股份償付個人賣方結欠本集團合共約97,500,000港元的債務。

本集團自各個人賣方收購的非上市 GIBO 股份數目明細載列如下：

蕭紹游	2,356,926股非上市 GIBO 股份
陳森鴻	751,771股非上市 GIBO 股份
陳閣州	711,027股非上市 GIBO 股份
刑新桐	1,180,276股非上市 GIBO 股份。

各代價根據本集團所收購的非上市 GIBO 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釐定。

鑒於林哲銳先生同意就其他個人賣方在清償承諾項下的履約提供擔保，其已向本集團作出清償承諾，以擔保其他個人賣方在清償承諾項下的履約。

### 代價

5,000,000股非上市 GIBO 股份之總代價97,500,000港元已於完成後以等額抵銷個人賣方結欠本集團的款項的方式償付。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清償承諾所抵銷的款項約為97,5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其放貸業務或證券經紀業務向個人賣方墊付的資金所產生。

代價乃參考GIBO的估值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清償承諾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收購5,000,000股非上市GIBO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 有關GIBO的資料

GIBO Holdings Limited (「GIBO」)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GIBO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開展其業務。GIBO成立的目標是透過人工智能(AI)變革內容創作及消費方式，目前已發展成為獨一無二的綜合AIGC動畫流媒體平台，為觀看者及創作者提供多種功能，服務於亞洲廣大年輕群體，供其創作、發佈、分享並欣賞AI生成的動畫視頻內容。

根據GIBO的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GIBO已在亞洲15個國家或地區（即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緬甸、馬來西亞、韓國、日本、台灣、孟加拉、印度、柬埔寨、香港、新加坡和老撾）擁有約7,200萬註冊用戶，其中包括約61,000名內容創作者。截至該日，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上線以來，GIBO平台上平均累計約2,760萬月度活躍用戶（「月度活躍用戶」）。據此，本公司認為GIBO具備相關增長潛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GIBO透過de-SPAC交易成為Global IBO Group Limited的控股公司，並於納斯達克上市，而相關非上市GIVO股份已根據de-SPAC交易轉換為GIBO股份。

### 收購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財務投資及放貸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已運用AI技術開展短劇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展及發展業務的機會，並專注於人工智能技術（「AI」）及科技相關行業的未來潛力。本集團擬將未來投資重點放在全球領先AI企業所屬相關行業的股份。

本集團接獲Global IBO Group Limited之邀請，以獲取該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計劃之相關資料並進行討論。根據Global IBO Group Limited所作之簡報，本公司認為該公司具備增長潛力，尤其當本集團獲悉其進行de-SPAC交易時。

經審閱目標公司的投資組合及考慮清償承諾項下非上市GIBO股份的價值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的相關賣方由Global IBO Group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年中引薦予本公司。在與各賣方分別進行談判，並對各目標公司完成盡職調查後，本集團分別與相關賣方簽訂了各項該等協議。

本公司認為代價抵銷屬公平合理，原因為若未進行抵銷，本公司須根據相關協議向相關賣方支付現金代價。代價均與各賣方獨立磋商釐定。於評估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目標公司所持上市證券的價值及基於de-SPAC估值報告的評估值。

於訂立該等協議時，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由於市場波動，本集團於出售GIBO股份時錄得虧損約189,1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收購事項已完成，相關收購事項產生的財務影響已反映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內。由於GIBO股份市價下跌，本集團財務報表已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詳情載於中期業績公告。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其財務影響及本集團於相關完成日期的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協議A	協議B	協議C	協議D	向個人賣方收購 非上市GIBO股份
投資增加約 60,000,000港元	投資增加約 60,000,000港元	投資增加約 15,000,000港元	投資增加約 10,000,000港元	投資增加約 97,500,000港元
應收貸款減少約 60,000,000港元	應收貸款減少約 60,000,000港元	應收貸款減少約 15,000,000港元	應收貸款減少約 10,0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約97,500,000港元
對本集團負債 並無重大影響	對本集團負債 並無重大影響	對本集團負債 並無重大影響	對本集團負債 並無重大影響	對本集團負債 並無重大影響

(a)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及目標公司D在GIBO上市時各自持有的上市GIBO股份數目分別為5,705,891股上市GIBO股份、21,397,090股上市GIBO股份、1,159,009股上市GIBO股份及802,391股上市GIBO股份，及(b)在轉換時從個人賣方購入的非上市GIBO股份所產生的上市GIBO股份數目為7,132,364股上市GIBO股份。本集團於GIBO的de-SPAC交易完成後，於GIBO的權益百分比低於5%。

GIBO股份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的先前公告所披露者外，(a) 各賣方與(b) 本公司、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或參與交易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現時及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股權收購乃與不同獨立賣方經單獨協商及單獨買賣協議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均在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合併計算有關交易，將其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透過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收購非上市GIBO股份，本集團取得Global IBO Group Limited的權益。目標公司C及目標公司D分別持有812,500股非上市GIBO股份及562,000股非上市GIBO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透過de-SPAC交易，GIBO成為Global IBO Group Limited之控股公司，並在納斯達克上市，de-SPAC交易項下的相關非上市GIBO股份已轉換為GIBO股份。

由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A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單獨訂立協議A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B 51%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單獨訂立協議B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 51%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A及協議B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將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C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單獨訂立協議C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D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單獨訂立協議D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有關向個人賣方收購非上市GIBO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個人賣方收購非上市GIBO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向個人賣方收購非上市GIBO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合計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相關會計人員誤解收購各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乃與不同獨立賣方及不同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磋商及訂立獨立買賣協議，以及就訂立協議C進行相關規模測試的誤算，本公司並無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收購事項尋求股東批准主要交易。誠如本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追認該等收購事項。

就向個人賣方收購非上市GIBO股份而言，本公司管理層當時存在誤解，認為該收購將視為清償個人賣方所欠的相關債務，並將視為還款而非收購。因此，本公司於關鍵時間未認識到上市規則的涵義，並無及時公佈交易及／或尋求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誤解，收購相關目標公司未予合併計算，會計人員亦未向董事會呈報合併數據。同樣，由於誤解，當時認為向個人賣方收購非上市 GIBO 股份將視為清償個人賣方結欠的相關債務，並將視為還款而非收購，因此該收購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協議 C 而言，相關規模測試出現計算錯誤，且董事會於關鍵時間並不知悉訂立協議 C 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透過相關培訓、提醒及定期檢討，本公司認為其內部監控已得到加強與改善，尤其是相關培訓加強了員工對相關上市規則涵義的理解，而定期年度審閱亦有助於改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實施並將對其法律及監管合規程序及控制進行年度審查。審查範圍將涵蓋相關內部控制以及任何不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對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以外的交易，本公司將在訂立相關協議前尋求專業意見。視交易類型而定，該等專業意見應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性。此類交易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須予公佈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及
- (ii) 已就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的規定向本集團的相關人員提供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使其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向所有負責識別、批准及申報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相關人員提供相關培訓，強調考慮相關資產的重要性。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相關會計人員已參加外部培訓，且相關培訓材料已由董事會審閱。

公司秘書將負責考慮該等交易會否超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公司秘書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經就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接受廣泛培訓後，董事會認為其有能力作出有關評估。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外，所有其他補救措施均已實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內部會計人員於編製中期報告期間，已就其法律及監管合規程序與控制措施進行年度審閱。該審閱範圍包括識別公司程序與控制措施之不足之處（尤其針對違規事件），以及任何未根據上市規則申報之須予公佈交易。根據審閱結果，本公司對其程序與控制措施整體感到滿意，且並無未申報交易。有關定期審閱有助本集團識別不足之處，從而防止類似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已就上市規則第14章（特別是有關交易匯總的相關規則）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培訓。此外，一家本地外部律師事務所亦已就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特別是有關交易匯總的相關規則）向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相關會計人員提供培訓。

誠如上文所披露，該等不合規情況主要源於對相關上市規則涵義的誤解，而非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其他重大不足或故意違反上市規則。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全面的培訓將使相關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會計人員）透徹理解相關上市規則之涵義。董事會審閱的相關培訓材料包括上市規則，以及由外部律師事務所編製的相關上市規則摘要。相關執行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即公司秘書及會計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參加由外部律師事務所舉辦的外部培訓，並通過評估確認彼等理解。

培訓材料內容廣泛，涵蓋（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章有關內幕消息的適時披露、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規模測試的計算、交易的合併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相關規定、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定義、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關連交易等要求。

該等執行董事及相關人員（包括公司秘書及本集團相關會計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參加培訓。其餘未有參加外部培訓的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並未涉及該等不合規事宜。所有參加外部培訓的人員均已通過評估，以確認其理解相關內容。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安排對董事（包括現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候任新董事）及負責員工（包括其公司秘書及會計人員）就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合規事宜，定期提供持續培訓，以加強及鞏固其知識及其在早期階段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確保其完全理解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亦已採取措施加強其內部控制。本公司亦已檢討本集團的匯報機制（尤其是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匯報機制），並已採納內部溝通及匯報指引，旨在加強本集團員工的理解。倘若一項交易之代價超過某個門檻，相關員工將提呈有關交易並提醒董事會注意，而董事會亦將就有關交易的上市規則要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隨著匯報程序的該等改善，本集團董事會將能迅速獲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重要事宜，亦可避免對上市規則產生誤解。

就此而言，透過全面的培訓以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的定期年度審閱並加強內部監控，董事會認為該等補救措施屬合適、充足且有效，能夠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批准及追認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協議、清償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及追認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I. 財務概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4至252頁披露；(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4至232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220頁披露，所有上述資料均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39hk.com](http://www.139hk.com))。

## II.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通函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明細。

###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透支—有抵押	42,350
其他借貸—有抵押	34,404
其他借貸—無抵押	1,510
租賃負債	1,269
	<hr/> 79,533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	765
	<hr/> 80,298
<b>總債務</b>	<hr/> <hr/> 80,298

**銀行透支－有抵押**

銀行透支乃以若干保證金客戶持有質押予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證券作抵押，按年利率5.9%計息。

**其他借貸－有抵押**

其他借貸約34,404,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持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有抵押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9.6%至12.8%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償還。

**其他借貸－無抵押**

由一名董事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346,000元，按年利率2.5%計息，並為無抵押。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指根據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租賃負債的貼現年利率為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存在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應付貿易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計及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以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未來，雖然外圍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尤其美國貿易保護措施及貨幣政策方面，但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及跨境旅客人數增加，預期將有利香港的服務出口。地緣政治仍然會為香港經濟帶來挑戰。然而，內地正透過科技創新推動高品質發展、全面深化改革及擴大高水準對外開放。香港亦致力促進市場多元化及開拓新增長領域，經濟預期將穩步增長。繼立法會通過《穩定幣條例》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後，該條例為香港的法幣參考穩定幣發行人設立發牌制度，以進一步完善香港虛擬資產活動的監管框架，從而促進金融穩定及鼓勵金融創新。

為適應市場變化及推動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求業務擴展的機會，並專注於人工智能技術（「AI」）及科技相關行業的未來潛力。期內，本集團投入大量精力探索及投資AI相關領域。本集團將繼續物色AI相關及金融科技投資的新商機，以進一步發展並提升其全球競爭力、系統重要性及品牌影響力。為更佳反映本集團業務的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本公司名稱已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相關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相關第二名稱證書。

為實現業務多元化及豐富收入來源，本集團策略性拓展至短劇行業，並積極合作進行內容製作及產業投資。本公司於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技術的投資已在劇本創作、對白配音及特效合成方面展現初步能力，顯示AIGC技術為短劇製作帶來的顯著效率提升。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科技創新與內容創作的深度融合，穩步增加對AIGC研發的投入，培育核心競爭力，為用戶提供更豐富、更具創新的內容體驗，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複雜的外部環境將繼續為香港的貨物出口帶來壓力，惟倘發達經濟體如預期減息，情況可能於年內較後時間有所改善。全球經濟仍不明朗，而美國預期加息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威脅繼續為全球經濟復甦蒙上陰影，我們不能忽視該等下行風險。鑒於該等宏觀經濟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並積極推行其審慎投資策略，以發展其現有及新業務。

## VI. 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後的收購事項

除收購事項（有關詳情已於本通函披露）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擬收購其溢利或資產對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或下期刊發之賬目所載數字作出或將作出重大貢獻之公司之業務或股本權益。

董事應獲支付的酬金及已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有所變動。

以下第IIA-1至IIA-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 致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華人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此就華人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A-4至IIA-2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A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A-4至IIA-27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就 貴集團收購目標公司A 100%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A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目標公司A(定義見第IIA-4頁)之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目標公司A董事編製。目標公司A董事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呈報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對目標公司A董事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A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A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A-4頁）作出調整。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A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	-
其他收入	4	-	16,26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9,412)	(44,3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62,739)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7)	(68)
融資成本	5	(1,598)	(742)
除稅前虧損	6	(73,766)	(28,859)
所得稅	7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73,766)</u>	<u>(28,85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	45,761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	–	1,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0	9
		<u>45,771</u>	<u>1,460</u>
<b>流動負債</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92	8,912
其他借貸	13	12,500	–
		<u>24,392</u>	<u>8,940</u>
<b>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u>21,379</u>	<u>(7,48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0	10
注資儲備	14	223,041	223,041
累計虧損	14	(201,672)	(230,531)
<b>權益／(虧絀)總額</b>		<u>21,379</u>	<u>(7,48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	–	(127,906)	(127,896)
年內權益變動：				
股東注資	–	223,041	–	223,04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73,766)</u>	<u>(73,76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	223,041	(201,672)	21,379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28,859)</u>	<u>(28,85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u>	<u>223,041</u>	<u>(230,531)</u>	<u>(7,48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766)	(28,859)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財務費用	1,598	74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62,739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虧損	9,412	45,761
其他借貸豁免	–	(16,259)
	<u>          </u>	<u>          </u>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b>	(17)	1,38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減少	4,706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196)	(2,980)
	<u>          </u>	<u>          </u>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b>	<u>1,493</u>	<u>(3,046)</u>
已付利息	(1,598)	(742)
	<u>          </u>	<u>          </u>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105)	(3,788)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3,759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28
股東墊款	70	–
	<u>          </u>	<u>          </u>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u>70</u>	<u>3,7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5)	(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u>	<u>10</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u></u>	<u><u>9</u></u>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華人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二期5樓。目標公司A於相關期間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目標公司A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私人實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經Albert Y K Lau & Co. 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A已採納所有於相關期間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18。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相關期間貫徹應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附註2(c)所載會計政策闡釋的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除外。

####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之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途徑確切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之基準。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差異。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若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對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 (c)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結算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則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在目標公司A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取的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本金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於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目標公司A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貴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目標公司A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對下一報告期間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標準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

###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出現減值之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公司A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工具而言，目標公司A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目標公司A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而定。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目標公司A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目標公司A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目標公司A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提升，除非目標公司A具有合理可靠資料，則另作別論。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儘管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A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提升。倘i) 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按國際通用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目標公司A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目標公司A定期監督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判斷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即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重大增加。

## (ii) 違約定義

目標公司A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構成違約，除非目標公司A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希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賬款）賬款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目標公司A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目標公司A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造成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目標公司A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而取得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目標公司A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A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息貼現。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目標公司A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公司A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A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目標公司A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其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

**終止確認**

目標公司A於且僅於目標公司A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類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且取得時通常具有三個月內的短期到期期限。

**(e)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倘該等項目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的預期應納稅額，使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以及對以前年度／期間應納稅額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即財務報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除初始確認資產與負債時產生的差異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

**(f)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g)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公司A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有經濟效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如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為撥備。

當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h)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目標公司A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目標公司A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公司A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公司A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目標公司A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公司A的履約並未產生對目標公司A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公司A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A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公司A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A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及呈列。

#### 其他收入

出售上市投資的收益於相關交易執行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i) 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公司A有關，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A；
  - (ii) 對目標公司A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A或目標公司A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實體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為與目標公司A有關：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A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指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關）。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與另一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A或與目標公司A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A或目標公司A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連人士家屬之近親指在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可預期對該人士產生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j) 外幣換算**

以外幣計值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A之功能貨幣。此類交易結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之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k) 公平值計量**

計量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目標公司A於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對資產進行最高效及最佳使用，或出售予其他可實現最高效及最佳使用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目標公司A採用之估值技術需符合所處環境條件，且具備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平值，並盡可能採用可觀察的相關輸入數據，減少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

具體而言，目標公司A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級 — 於公平值計量意義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於公平值計量意義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A通過覆核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過程，來釐定以公平值進行持續性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是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目標公司A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會合理發生的事件）為基準。

目標公司A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會計估計大多偏離相關實際結果。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目標公司A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即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目標公司A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倘目標公司A認為有關提問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有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目標公司A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溢利預測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 (i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761,000港元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因缺乏公開市場報價，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計量，並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採用企業價值與收入法等估值技術釐定。模型所用輸入數據應盡可能取自可觀察市場，若不可行時，則需在確定公平值時運用一定程度的判斷。該等判斷包括參考上市招股章程內預測的二零二五年遠期收入及指引上市公司遠期企業價值與收入比率倍數等輸入數據因素。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變動，可能影響所呈報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 收入

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收入。

##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豁免	-	16,259
匯兌收益淨額	-	8
	<u>-</u>	<u>16,267</u>

## 5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的利息	877	213
證券賬戶利息	721	529
	<u>1,598</u>	<u>742</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60

## 7 所得稅

(a) 目標公司A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稅務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稅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與適用稅率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3,766)	(28,859)
按16.5%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12,171)	(4,762)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6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171	7,444
所得稅	–	–

(c) 由於於相關期間並無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 8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概無已付／應付予目標公司A董事之袍金、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

## 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於開曼群島之非上市投資 Global IBO Group Ltd.*	45,761	–
按公平值計量於美國之上市投資 GIBO Holdings Ltd.	–	–

\*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透過 de-SPAC 交易，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GIBO Holdings Limited 的上市股份。

附註： 上市股本之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場價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根據財務報表附註 15(ii)(d)釐定。

**1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3 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	12,5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12,5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0

**(b)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目標公司A 權益個別組成部份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	–	(127,906)	(127,896)
年內權益變動：				
股東注資*	–	223,041	–	223,041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73,766)	(73,7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	223,041	(201,672)	21,379
年內權益變動：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8,859)	(28,8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u>	<u>223,041</u>	<u>(230,531)</u>	<u>(7,480)</u>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注資約223,041,000港元由目標公司A 股東提供。

**(c) 股息**

目標公司A 一名董事於相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d)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A 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目標公司A 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憑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目標公司A 本著資本管理慣例，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目標公司A 會因應對目標公司A 產生影響的經濟環境轉變調整資本架構，惟不應與董事對目標公司A 負上之受信責任有所衝突。董事對目標公司A 資本架構的檢討結果用作釐定宣派股息水平（如有）的基準。目標公司A 的整體策略於整個相關期間維持不變。

## 1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 (i)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	10	1,4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45,761	-
	<u>45,771</u>	<u>1,460</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24,392	8,940

## (ii)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目標公司A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目標公司A面臨的該等風險及目標公司A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A於領先、具信譽及被評估為低信貸風險之金融機構的存款存在有限的信貸風險。目標公司A過去並無因該等相關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管理層不預期此狀況會在將來發生轉變。

##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A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包括應收第三方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股東款項之條款，以確保其從其他公司維持充足承諾資金，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鑒於應付股東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限，目標公司A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最早結算日期均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且金融負債之合約金額與其賬面值相等。

## (c)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A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主要受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影響之浮息銀行存款。目標公司A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承擔度，將該等利率風險盡量降低。

目標公司A董事認為就銀行存款而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下表載列第三層級計量的轉入及轉出，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非上市買賣證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45,761
增加	108,50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62,739)	–
轉撥 (附註)	–	(45,761)
年末結餘	45,761	–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至第一層級的轉撥主要由於被投資對象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估值流程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第三層級)

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已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目標公司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的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擁有非上市證券之估值經驗。

目標公司A管理層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為財務報告目的進行之估值，並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由於非上市證券並非在活躍市場進行買賣，其公平值已透過適用之估值技術 (包括企業價值對收入比率法) 釐定。此等估值方法須作出重大判斷、假設及採用輸入數據，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之遠期收入 (參考目標公司A提交之上市招股章程所載預測)，以及基準公眾公司之遠期企業價值對收入倍數 (「遠期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有關非上市公司投資之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平 值列賬之非上市 公司投資	45,761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預測收入  遠期價格 與銷售比率	443,900,000美元    1.14至13.86	通常用於 尚未產生 穩定盈利或 收入，但具有 高收入增長 預期之公司

(i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A之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眼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e) 股本價格風險

目標公司A因投資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而言，目標公司A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恒生指數的股本工具。

## 16 現金流量表附註

## 金融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 一名股東款項 千港元	應付 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4,471	–	12,500	126,971
現金流量	70	–	–	70
非現金流量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108,500	–	–	108,500
– 豁免款項	(223,041)	–	–	(223,0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12,500	12,500
現金流量	–	28	3,759	3,787
豁免款項之非現金流量	–	–	(16,259)	(16,2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	28

##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結餘外，目標公司A於相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 18 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 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目標公司A現正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19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A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 IIB-1 至 IIB-3 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 致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耀彩投資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此就耀彩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 IIB-4 至 IIB-24 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 IIB-4 至 IIB-24 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就 貴集團收購目標公司B 51% 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B 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目標公司B（定義見第 IIB-4 頁）之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目標公司B 董事編製。目標公司B 董事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呈報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對目標公司B 董事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B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B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 IIB-4 頁）作出調整。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B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	(169,8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32,293)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	(18)
融資成本	5	–	(63)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61,906)
<b>除稅前虧損</b>	6	(32,297)	(231,855)
所得稅	7	–	–
<b>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b>		<u>(32,297)</u>	<u>(231,85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	171,606	–
其他應收款項		67,97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	–	6,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7	2,021
		<u>239,609</u>	<u>8,09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款項	12	9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	436
		<u>97</u>	<u>436</u>
<b>資產淨值</b>		<u>239,512</u>	<u>7,65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0	10
注資儲備	13	271,865	271,865
累計虧損	13	(32,363)	(264,218)
<b>權益總額</b>		<u>239,512</u>	<u>7,65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	–	(66)	(56)
年內權益變動：				
股東注資	–	271,865	–	271,86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2,297)	(32,2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	271,865	(32,363)	239,512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31,855)	(231,8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271,865	(264,218)	7,65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297)	(231,855)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32,293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	171,606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61,906
	<u>–</u>	<u>61,906</u>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b>	(4)	1,6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減少	67,966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7,966)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	(90)
應計費用增加	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429
	<u>–</u>	<u>429</u>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	1,99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2)
	<u>–</u>	<u>(2)</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
	<u>–</u>	<u>(2)</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	1,9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7
	<u>27</u>	<u>27</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021
	<u>27</u>	<u>2,021</u>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耀彩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二期5樓。目標公司B於相關期間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目標公司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中小微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小微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OCG CPA Limited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B已採納所有於相關期間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16。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相關期間貫徹應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附註2(c)所載會計政策闡釋的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除外。

####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之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途徑確切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之基準。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差異。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若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對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 (c)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結算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則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在目標公司B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取的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本金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於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目標公司B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貴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目標公司B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對下一報告期間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標準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

###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出現減值之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公司B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工具而言，目標公司B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目標公司B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而定。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目標公司B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目標公司B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目標公司B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提升，除非目標公司B具有合理可靠資料，則另作別論。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儘管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B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提升。倘i) 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按國際通用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目標公司B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目標公司B定期監督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判斷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即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重大增加。

(ii) 違約定義

目標公司B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構成違約，除非目標公司B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希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賬款）賬款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

發生者為準)，目標公司B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目標公司B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造成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目標公司B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而取得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目標公司B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B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息貼現。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目標公司B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公司B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B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

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金融負債

目標公司B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

#### 終止確認

目標公司B於且僅於目標公司B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B控制之實體。當目標公司B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目標公司B控制該實體。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與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已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出現的情況下方可予以對銷。

於目標公司B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內），否則該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

####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類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且取得時通常具有三個月內的短期到期期限。

**(f)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公司B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有經濟效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如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為撥備。

當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g) 關連人士**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公司B有關，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B；
- (ii) 對目標公司B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B或目標公司B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實體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為與目標公司B有關：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B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指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關）。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與另一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B或與目標公司B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B或目標公司B 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連人士家屬之近親指在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可預期對該人士產生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h) 外幣換算**

以外幣計值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B之功能貨幣。此類交易結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之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 公平值計量**

計量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目標公司B於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對資產進行最高效及最佳使用，或出售予其他可實現最高效及最佳使用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目標公司B採用之估值技術需符合所處環境條件，且具備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平值，並盡可能採用可觀察的相關輸入數據，減少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

具體而言，目標公司B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級 — 於公平值計量意義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於公平值計量意義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B通過覆核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過程，來釐定以公平值進行持續性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是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j)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倘該等項目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的預期應納稅額，使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以及對以前年度／期間應納稅額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即財務報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除初始確認資產與負債時產生的差異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目標公司B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會合理發生的事件）為基準。

目標公司B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會計估計大多偏離相關實際結果。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目標公司B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即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目標公司B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倘目標公司B認為有關提問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有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目標公司B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溢利預測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 (i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606,000港元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因缺乏公開市場報價，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計量，並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採用企業價值與收入法等估值技術釐定。模型所用輸入數據應盡可能取自可觀察市場，若不可行時，則需在確定公平值時運用一定程度的判斷。該等判斷包括參考上市招股章程內預測的二零二五年遠期收入及指引上市公司遠期企業價值與收入比率倍數等輸入數據因素。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變動，可能影響所呈報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 4 收入

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收入。

## 5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證券賬戶利息	-	63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10

## 7 所得稅

(a) 目標公司B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稅務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稅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與適用稅率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297)	(231,855)
按16.5%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5,329)	(38,25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329	38,256
所得稅	-	-

(c) 由於相關期間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 8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概無已付／應付予目標公司B董事之袍金、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

## 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於開曼群島之非上市投資 Global IBO Group Ltd.*	171,606	-
按公平值計量於美國之上市投資 GIBO Holdings Ltd.	-	-

\*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透過de-SPAC交易，Global IBO Group Limited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GIBO Holdings Limited的上市股份。

附註： 上市股本之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場價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4(ii)(d)所載方法計算。

## 1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1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0

**(b)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目標公司B 權益個別組成部份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	-	(66)	(56)
年內權益變動：				
股東注資*	-	271,865	-	271,865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2,297)	(32,2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	271,865	(32,363)	239,512
年內權益變動：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31,855)	(231,8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271,865	(264,218)	7,65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注資約271,865,000港元由目標公司B 股東提供。

**(c) 股息**

目標公司B 董事於相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d)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B 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目標公司B 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憑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目標公司B 本著資本管理慣例，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目標公司B 會因應對目標公司B 產生影響的經濟環境轉變調整資本架構，惟不應與董事對目標公司B 負上之受信責任有所衝突。董事對目標公司B 資本架構的檢討結果用作釐定宣派股息水平（如有）的基準。目標公司B 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 14 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	68,003	8,0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171,606	-
	<u>239,609</u>	<u>8,093</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97	436
	<u>97</u>	<u>436</u>

## (ii)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目標公司B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目標公司B面臨的該等風險及目標公司B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B於領先、具信譽及被評估為低信貸風險之金融機構的存款存在有限的信貸風險。目標公司B過去並無因該等相關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管理層不預期此狀況會在將來發生轉變。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B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款項之條款，以確保其從其他公司維持充足承諾資金，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鑒於應付股東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限，目標公司B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最早結算日期均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且金融負債之合約金額與其賬面值相等。

**(c)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B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主要受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影響之浮息銀行存款。目標公司B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承擔度，將該等利率風險盡量降低。

目標公司B董事認為就銀行存款而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d) 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公平值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撥。下表載列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此乃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別金融工具之變動。

	非上市買賣證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171,606
增加	203,89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2,293)	–
轉撥 (附註)	–	(171,606)
年／期末結餘	171,606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至第一層級的轉撥主要由於被投資對象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 估值流程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第三層級)

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已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目標公司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的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擁有非上市證券之估值經驗。

目標公司B管理層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為財務報告目的進行之估值，並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由於非上市證券並非在活躍市場進行買賣，其公平值已透過適用之估值技術 (包括企業價值對收入比率法) 釐定。此等估值方法須作出重大判斷、假設及採用輸入數據，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之遠期收入 (參考目標公司B提交之上市招股章程所載預測)，以及基準公眾公司之遠期企業價值對收入倍數 (「遠期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有關非上市公司投資之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非上市 公司投資	171,606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預測收入	443,900,000美元	通常用於尚未產生 穩定盈利或收入， 但具有高收入增長 預期之公司
	遠期市銷率	1.14至13.86		

(i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B之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e) 股本價格風險

目標公司B因投資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而言，目標公司B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恒生指數的股本工具。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結餘外，目標公司B於相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 16 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目標公司B現正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17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B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C-1至IIC-3頁為本公司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致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龍浩發展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此就龍浩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C」)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C-4至IIC-3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C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C-4至IIC-33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就 貴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C 100% 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C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目標公司C(定義見第IIC-4頁)之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目標公司C董事編製。目標公司C董事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呈報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對目標公司C董事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C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C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C追加期間之相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關財務資料」）。目標公司C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關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

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相關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 IIC-4 頁）作出調整。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C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	-	-	-
其他收入	4	17,606	7,783	6,703	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14,658)	(784)	(3,537)	(8,2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之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淨額		-	(8,263)	-	(13,15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026)	(29)	*	(102)
融資成本	5	(528)	(102)	(85)	(11)
作出其他應收款項信貸 虧損撥備		-	-	-	(7,0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606)	(1,395)	3,081	(28,558)
所得稅	7	-	-	-	-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u>(3,606)</u>	<u>(1,395)</u>	<u>3,081</u>	<u>(28,55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9	–	–	162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10	4,925	7,991	2,050
其他應收款項		–	4,15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	–	51	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24	95	26
		5,549	12,293	2,127
<b>流動負債</b>				
應付股東款項	13	43,12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92	551	10
租賃負債	14	–	–	1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	3,250	5,97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	–	16,188
		49,021	3,801	22,355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3,472)	8,492	(20,228)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3,472)	8,492	(20,06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	*	*
注資儲備	16	–	53,359	53,359
累計虧損	16	(43,472)	(44,867)	(73,425)
(虧絀)／權益總額		(43,472)	8,492	(20,066)

\* 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隨附之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39,866)	(39,866)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606)	(3,60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43,472)	(43,472)
年內權益變動：				
股東注資	—	53,359	—	53,35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395)	(1,39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53,359</u>	<u>(44,867)</u>	<u>8,49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53,359	(44,867)	8,492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558)	(28,5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3,359</u>	<u>(73,425)</u>	<u>(20,06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43,472)	(43,472)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081	3,0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40,391)</u>	<u>(40,391)</u>

\* 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隨附之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06)	(1,395)	(28,558)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81
利息收入	(6)	(3)	*
財務費用	528	102	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8,263	13,15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虧損	14,658	784	8,235
作出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	–	7,058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b>	<b>11,574</b>	<b>7,751</b>	<b>(20)</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減少／(增加)	(3,483)	4,141	(15,447)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4,156)	(2,90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5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274)	(5,341)	(541)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b>	<b>5,817</b>	<b>2,344</b>	<b>(18,909)</b>
已付利息	(528)	(102)	(6)
已收利息	6	3	*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295</b>	<b>2,245</b>	<b>(18,915)</b>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向股東還款	(4,700)	(6,024)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	16,187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3,250	2,722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58)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5)
	<u>(4,700)</u>	<u>(2,774)</u>	<u>18,846</u>
<b>融資活動(所用) / 所得之現金淨額</b>	<u>(4,700)</u>	<u>(2,774)</u>	<u>18,8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 (減少) 淨額	595	(529)	(69)
年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u>	<u>624</u>	<u>95</u>
年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24</u></u>	<u><u>95</u></u>	<u><u>26</u></u>

\* 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龍浩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C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二期5樓。目標公司C於相關期間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目標公司C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私人實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經Albert Y K Lau & Co. 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C已採納所有於相關期間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0。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相關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附註2(c)所載會計政策闡釋的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除外。

####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之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途徑確切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之基準。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差異。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若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對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 (c)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結算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則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在目標公司C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取的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本金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於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目標公司C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 貴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目標公司C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對下一報告期間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標準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

###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C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出現減值之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公司C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工具而言，目標公司C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目標公司C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而定。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目標公司C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目標公司C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目標公司C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提升，除非目標公司C具有合理可靠資料，則另作別論。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儘管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C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提升。倘i) 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按國際通用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目標公司C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目標公司C定期監督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判斷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即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重大增加。

(ii) 違約定義

目標公司C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構成違約，除非目標公司C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希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賬款）賬款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目標公司C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目標公司C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造成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目標公司C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而取得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目標公司C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C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息貼現。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目標公司C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公司C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C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目標公司C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目標公司C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

**終止確認**

目標公司C於且僅於目標公司C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d)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貴公司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包括收購一項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的所有權權益的合約，惟不能可靠分配則除外。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 貴公司合理預期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公司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貴公司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的方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公司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公司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倘 貴公司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公司按該日未償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 貴公司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按開始日期之某一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該指數或利率）；
- 貴公司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

- 該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 貴公司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 貴公司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類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且取得時通常具有三個月內的短期到期期限。

**(f)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公司C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有經濟效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如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為撥備。

當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g)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目標公司C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目標公司C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公司C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公司C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目標公司C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公司C的履約並未產生對目標公司C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公司C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C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公司C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C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及呈列。

#### 其他收入

- (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i) 銀行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

#### (h) 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公司C有關，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C；
- (ii) 對目標公司C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C或目標公司C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實體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為與目標公司C有關：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C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指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關）。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與另一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C或與目標公司C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C或目標公司C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連人士家屬之近親指在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可預期對該人士產生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i) 外幣換算**

以外幣計值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C之功能貨幣。此類交易結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之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j) 公平值計量**

計量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目標公司C於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對資產進行最高效及最佳使用，或出售予其他可實現最高效及最佳使用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目標公司C採用之估值技術需符合所處環境條件，且具備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平值，並盡可能採用可觀察的相關輸入數據，減少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具體而言，目標公司C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級 — 於公平值計量意義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於公平值計量意義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C通過覆核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過程，來釐定以公平值進行持續性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是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k) 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倘該等項目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年度／期間應納稅所得額的預期應納稅額，使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以及對以前年度／期間應納稅額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即財務報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除初始確認資產與負債時產生的差異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目標公司C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會合理發生的事件）為基準。

目標公司C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會計估計大多偏離相關實際結果。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目標公司C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即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目標公司C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倘目標公司C認為有關提問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有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目標公司C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溢利預測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7,646,000港元（並無公開市值）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計量，並歸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透過估值技術確定，包括企業價值收益比法。模型所用輸入數據應儘可能取自可觀察市場，若無法實現，則需在確定公平值時運用一定程度的判斷。該等判斷涉及多項輸入數據的考量，包括參照上市招股章

程預測值得出的二零二五年度預期收益，以及基準上市公司企業價值與收益比率的預期倍數。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變動，可能影響所呈報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 收入

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收入。

#####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3	3	–
服務費收入	17,600	7,780	6,700	–
外匯收益淨額	–	–	–	1
	<u>17,606</u>	<u>7,783</u>	<u>6,703</u>	<u>1</u>

#### 5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賬戶利息	528	102	85	6
租賃負債利息	–	–	–	5
	<u>528</u>	<u>102</u>	<u>85</u>	<u>11</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5	25	-	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81
物業租賃短期租賃費用	6,000	-	-	-

## 7 所得稅

(a) 目標公司C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現稅務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稅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與適用稅率之間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06)	(1,395)	3,081	(28,558)
按16.5%稅率計算之除稅前 (虧損)/溢利名義稅項	(595)	(230)	508	(4,712)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5	230	-	4,712
動用稅項虧損	-	-	(508)	-
所得稅	-	-	-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法確定在各年度/期間結束時是否有可用作抵銷為數7,174,110港元、7,403,651港元及12,115,728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盈利，故目標公司C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43,479,455港元、44,870,614港元及73,428,660港元確認該等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 8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概無已付／應付予目標公司C董事之袍金、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

## 9 使用權資產

	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添置	243
	<u>243</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期內支出 (附註6)	81
	<u>8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u>

使用權資產指 貴公司於租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就其營運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的權利，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除於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利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限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附註)	<u>63</u>

附註：

該金額包括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乃呈列於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訂立一項新租賃，相關資產為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租賃期為一年，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租賃開始日期起計不可撤銷。

####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於開曼群島之非上市投資			(未經審核)
Global IBO Group Ltd.*	—	7,646	—
按公平值計量於美國之上市投資			
GIBO Holdings Ltd.	—	—	2,050
按公平值計量於香港之上市投資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925	—	—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	345	—
	<u>4,925</u>	<u>345</u>	<u>2,050</u>

\*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透過 de-SPAC 交易，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GIBO Holdings Limited 的上市股份。

附註：上市股本之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場價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根據財務報表附註 15(ii)(d) 釐定。

#### 1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應收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 51,000 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還款期限。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13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1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hr/>
	185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hr/>
非流動負債	—
	<hr/> <hr/>

於報告期末，最低租賃付款淨值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hr/>
租賃付款總額	189
減：財務費用	(4)
	<hr/>
租賃承擔總額	185
	<hr/> <hr/>

## 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約3,250,000港元及5,972,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6,188,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16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 (b)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目標公司C權益個別組成部份於期／年初至期／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39,866)	(39,866)
年內權益變動：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606)	(3,60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43,472)	(43,472)
年內權益變動：				
股東注資	-	53,359	-	53,359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395)	(1,39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3,359	(44,867)	8,492

	股本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53,359	(44,867)	8,492
期內權益變動：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8,558)	(28,5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359	(73,425)	(20,066)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43,472)	(43,472)
期內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081	3,0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0,391)	(40,391)

\* 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注資約53,359,000港元由目標公司C股東提供。

**(c) 股息**

目標公司C董事於相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d)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C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目標公司C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憑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目標公司C本著資本管理慣例，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目標公司C會因應對目標公司C產生影響的經濟環境轉變調整資本架構，惟不應與董事對目標公司C負上之受信責任有所衝突。董事對目標公司C資本架構的檢討結果用作釐定宣派股息水平（如有）的基準。目標公司C的整體策略於整個相關期間維持不變。

## 17 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	624	4,302	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4,925	7,991	2,050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49,021	3,801	22,355

## (ii)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目標公司C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目標公司C面臨的該等風險及目標公司C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C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於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時，管理層已考慮報告日期後期間的結算情況，並同時考慮續期及其後結算情況，目標公司C管理層認為及相信，倘逾期金額已於其後以現金結算，則該等款項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下表詳列目標公司C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12個月或全期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賬面總值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4,156	-
	已信貸減值	-	-	7,0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51	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4	95	26

附註(a)：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新增其他應收款項	4,156	-	4,15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6	-	4,156

(未經審核)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156	-	4,156
轉撥至信貸減值	(4,156)	4,156	-
新增其他應收款項	-	2,902	2,9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58	7,058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C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股東款項之條款，以確保其從其他公司維持充足承諾資金，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鑒於應付股東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限，目標公司C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最早結算日期均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且金融負債之合約金額與其賬面值相等。

**(c)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C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主要受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影響之浮息銀行存款。目標公司C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承擔度，將該等利率風險盡量降低。

目標公司C董事認為就銀行存款而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d) 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下表載列第三層級計量的轉入及轉出，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非上市買賣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7,646
增加	15,84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197)	–
轉撥 (附註)	–	(7,646)
年／期末結餘	<u>7,646</u>	<u>–</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三層級至第一層級的轉撥主要由於被投資公司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 估值流程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第三層級)

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已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目標公司C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的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擁有非上市證券之估值經驗。

目標公司C管理層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為財務報告目的進行之估值，並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由於非上市證券並非在活躍市場進行買賣，其公平值已透過適用之估值技術 (包括企業價值對收入比率法) 釐定。此等估值方法須作出重大判斷、假設及採用輸入數據，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之遠期收入 (參考目標公司C提交之上市招股章程所載預測)，以及基準公眾公司之遠期企業價值對收入倍數 (「遠期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有關非上市公司投資之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非上市公司 投資	7,646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預測收入	443,900,000美元	通常用於尚未產生 穩定盈利或收入， 但具有高收入增長 預期之公司遠期企業 價值與銷售比率
		遠期市銷率	1.32至9.17	
				公平值計量分類 為第一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證券

上市證券

4,92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證券

上市證券

3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證券

上市證券

2,050

(i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C之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e) 股本價格風險

目標公司C因投資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而言，目標公司C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恒生指數的股本工具。

## 18 現金流量表附註

## 金融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總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47,829	47,829
現金流量	–	(4,700)	(4,7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43,129	43,129
現金流量	–	(6,024)	(6,024)
非現金流量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16,254	16,254
– 豁免款項	–	(53,359)	(53,35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	–
現金流量	(63)	–	(63)
非現金流量			
– 新租賃負債	243	–	243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	–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	–	185

##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結餘外，目標公司C於相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 20 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列報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目標公司C現正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21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C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D-1至IID-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 致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寶利投資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此就寶利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D」)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D-4至IID-2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D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D-4至IID-28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就 貴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D 100% 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D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目標公司D(定義見第IID-4頁)之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目標公司D董事編製。目標公司D董事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呈報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對目標公司D董事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D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D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D追加期間之相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關財務資料」）。目標公司D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關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

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相關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D-4頁）作出調整。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D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	-	-	-
其他收入	4	1,172	-	*	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	-	-	(5,08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 虧損淨額		-	(5,675)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4)	(27)	*	(12)
融資成本	5	(1,396)	-	-	-
除稅前虧損	6	(278)	(5,702)	*	(5,096)
所得稅	7	-	-	-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278)</u>	<u>(5,702)</u>	<u>*</u>	<u>(5,09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	—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10	—	5,293	—
其他應收款項		—	24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	—	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5	2	108
		25	5,319	317
<b>流動負債</b>				
應收租賃按金		27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	28	12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	25	25
其他借貸	14	11,421	—	—
		11,747	53	147
<b>流動(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b>		<b>(11,722)</b>	<b>5,266</b>	<b>170</b>
<b>(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b>		<b>(11,722)</b>	<b>5,266</b>	<b>17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	*	*
注資儲備	15	—	22,690	22,690
累計虧損	15	(11,722)	(17,424)	(22,520)
<b>(虧絀) / 權益總額</b>		<b>(11,722)</b>	<b>5,266</b>	<b>170</b>

\* 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11,444)	(11,444)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78)	(278)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11,722)	(11,722)
年內權益變動：				
股東注資	—	22,690	—	22,69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702)	(5,70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690	(17,424)	5,266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22,690	(17,424)	5,266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096)	(5,0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690	(22,520)	17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11,722)	(11,722)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722)	(11,722)

\* 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8)	(5,702)	(5,096)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利息收入	*	*	*
財務費用	1,396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5,675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虧損	—	—	5,293
<b>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b>	<b>1,118</b>	<b>(27)</b>	<b>197</b>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24)	24
已收租賃按金減少	—	(27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5	3	94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b>	<b>1,143</b>	<b>(324)</b>	<b>315</b>
已付利息	(1,396)	—	—
已收利息	*	*	*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53)</b>	<b>(324)</b>	<b>315</b>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向第三方償還貸款	61,300	—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1,300</b>	<b>—</b>	<b>—</b>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償還其他借貸	(162,676)	(11,421)	—
償還銀行借貸	(58,347)	—	—
股東墊款	160,000	11,722	—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	(209)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61,023)</b>	<b>301</b>	<b>(209)</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4	(23)	106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25	2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	108

\* 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寶利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D之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二期5樓。目標公司D於相關期間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目標公司D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私人實體會計準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Albert Y K Lau & Co. 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D已採納所有於相關期間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19。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相關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附註2(c)所載會計政策闡釋的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除外。

####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之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途徑確切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之基準。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差異。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若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對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 (c)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結算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則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在目標公司D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取的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本金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於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目標公司D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 貴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目標公司D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對下一報告期間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標準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

### 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出現減值之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公司D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工具而言，目標公司D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目標公司D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而定。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目標公司D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目標公司D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目標公司D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提升，除非目標公司D具有合理可靠資料，則另作別論。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儘管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D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提升。倘i) 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按國際通用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目標公司D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貴公司定期監督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判斷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即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重大增加。

(ii) 違約定義

貴公司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構成違約，除非目標公司D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希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賬款）賬款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目標公司D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目標公司D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造成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目標公司D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而取得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目標公司D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D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息貼現。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貴公司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公司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D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目標公司D的金融負債包括已收租賃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

**終止確認**

目標公司D於且僅於目標公司D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帶至其擬定用途之工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該項目投產後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自產生年度之收益表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項目而產生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該項目則予以資本化，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則自財務報表中撇除，而出售產生之損益（即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收益表內。

折舊乃以直線法減去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用於折舊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改善 20%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類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且取得時通常具有三個月內的短期到期期限。

**(f)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g)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公司D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有經濟效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如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為撥備。

當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h)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目標公司D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目標公司D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公司D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公司D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目標公司D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公司D的履約並未產生對目標公司D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公司D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D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公司D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D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及呈列。

#### 其他收入

- 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的投資性房地產，其租金收入按租賃期內直線法確認。

#### (i) 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公司D有關，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D；
  - (ii) 對目標公司D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D或目標公司D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實體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為與目標公司D有關：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D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指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關）。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與另一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D或與目標公司D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D或目標公司D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連人士家屬之近親指在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可預期對該人士產生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 (j) 外幣換算

以外幣計值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D之功能貨幣。此類交易結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之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k) 公平值計量

計量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目標公司D於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對資產進行最高效及最佳使用，或出售予其他可實現最高效及最佳使用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目標公司D採用之估值技術需符合所處環境條件，且具備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平值，並盡可能採用可觀察的相關輸入數據，減少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具體而言，目標公司D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級 — 於公平值計量意義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於公平值計量意義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D通過覆核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過程，來釐定以公平值進行持續性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是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I) 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倘該等項目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年度／期間應納稅所得額的預期應納稅額，使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以及對以前年度／期間應納稅額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即財務報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除初始確認資產與負債時產生的差異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目標公司D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會合理發生的事件）為基準。

目標公司D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會計估計大多偏離相關實際結果。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目標公司D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即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目標公司D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倘目標公司D認為有關提問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有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目標公司D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溢利預測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5,293,000港元（並無公開市值）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計量，並歸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透過估值技術確定，包括企業價值收益比法。模型所用輸入數據應儘可能取自可觀察市場，若無法實現，則需在確定公平值時運用一定程度的判斷。該等判斷涉及多項輸入數據的考量，包括參照上市招股章

程預測值得出的二零二五年度預期收益，以及基準上市公司企業價值與收益比率的預期倍數。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變動，可能影響所呈報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 收入

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172	-	-	-
外匯收益淨額	-	-	-	-
	<u>1,172</u>	<u>-</u>	<u>-</u>	<u>-</u>

#### 5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396	-	-	-
	<u>1,396</u>	<u>-</u>	<u>-</u>	<u>-</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	25	-	-
	<u>25</u>	<u>25</u>	<u>-</u>	<u>-</u>

#### 7 所得稅

- (a) 目標公司D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現稅務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稅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與適用稅率之間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78)	(5,702)	-	(5,096)
按16.5%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46)	(940)	-	(841)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6	940	-	841
所得稅	-	-	-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法確定在各年度／期間結束時是否有可用作抵銷為數1,585,413港元、1,631,308港元、2,572,100港元及3,412,985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盈利，故目標公司D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9,608,564港元、9,886,715港元、15,588,490港元及20,684,757港元確認該等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 8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概無已付／應付予目標公司D董事之袍金、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善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3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3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於開曼群島之非上市投資

Global IBO Group Ltd.\*

-	5,293	-
---	-------	---

按公平值計量於美國之上市投資

GIBO Holdings Ltd.

-	-	-
---	---	---

\* *GIBO Holdings Ltd.* 的非上市股份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 *de-SPAC* 交易轉換為 *GIBO Holdings Ltd.* 上市股份。

附註：上市股本之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場價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根據財務報表附註 16(ii)(d) 釐定。

**1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14 其他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無抵押	11,421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 (b)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目標公司D權益個別組成部份於年／期初至年／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11,444)	(11,444)
年內權益變動：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78)	(27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11,722)	(11,722)
年內權益變動：				
股東注資**	–	22,690	–	22,690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702)	(5,70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2,690</u>	<u>(17,424)</u>	<u>5,26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22,690	(17,424)	5,266
期內權益變動：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096)	(5,0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2,690</u>	<u>(22,520)</u>	<u>17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11,722)	(11,722)
期內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1,722)</u>	<u>(11,722)</u>

\* 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注資約22,690,000港元由目標公司D股東提供。

**(c) 股息**

目標公司D董事於相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d)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D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目標公司D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憑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目標公司D本著資本管理慣例，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目標公司D會因應對目標公司D產生影響的經濟環境轉變調整資本架構，惟不應與董事對目標公司D負上之受信責任有所衝突。董事對目標公司D資本架構的檢討結果用作釐定宣派股息水平（如有）的基準。目標公司D的整體策略於整個相關期間維持不變。

**16 金融工具****(i) 金融工具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	25	26	3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5,293	—
	<u>25</u>	<u>5,319</u>	<u>317</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11,747	53	317
	<u>11,747</u>	<u>53</u>	<u>317</u>

**(ii)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目標公司D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目標公司D面臨的該等風險及目標公司D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D於領先、具信譽及被評估為低信貸風險之金融機構的存款存在有限的信貸風險。目標公司D過去並無因該等相關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管理層不預期此狀況會在將來發生轉變。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D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包括已收租賃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條款，以確保其從其他公司維持充足承諾資金，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目標公司D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最早結算日期均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且金融負債之合約金額與其賬面值相等。

**(c)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D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主要受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影響之浮息銀行存款。目標公司D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承擔度，將該等利率風險盡量降低。

目標公司D董事認為就銀行存款而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公平值計量****(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下表載列第三層級計量的轉入及轉出，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非上市買賣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5,293
增加	10,968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5,675)	–
轉撥(附註)	–	(5,293)
年／期末結餘	<u>5,293</u>	<u>–</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至第一層級的轉撥主要由於被投資公司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 估值流程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第三層級)

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已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目標公司D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的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擁有非上市證券之估值經驗。

目標公司D管理層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為財務報告目的進行之估值，並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由於非上市證券並非在活躍市場進行買賣，其公平值已透過適用之估值技術（包括企業價值對收入比率法）釐定。此等估值方法須作出重大判斷、假設及採用輸入數據，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之遠期收入（參考目標公司D提交之上市招股章程所載預測），以及基準公眾公司之遠期企業價值對收入倍數（「遠期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有關非上市公司投資之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非上市公司 投資	5,293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預測收入	443,900,000美元	通常用於尚未產生 穩定盈利或收入， 但具有高收入增長 預期之公司
		遠期市銷率	1.32至9.17	

## (i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D之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e) 股本價格風險

目標公司D因投資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而言，目標公司D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恒生指數的股本工具。

## 17 現金流量表附註

## 金融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股東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58,347	174,097
現金流量	–	(58,347)	(162,67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11,421
現金流量	11,722	–	(11,421)
非現金流量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0,968	–	–
– 豁免款項	(22,690)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結餘外，目標公司D於相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 19 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目標公司D現正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20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D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有關目標公司A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A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及買賣。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A錄得總資產約45,771,000港元，由負債約24,392,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21,379,000港元所構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21,379,000港元。

#### 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9，而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A並無任何資產作抵押。

#### 財務政策

目標公司A一般以其內部資源、股東、董事及關連公司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無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

####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A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外匯風險極低。

#### 資本結構

於年結日，繳足資本為223,051,000港元，已用作目標公司A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A並無僱用任何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A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A錄得總資產約1,460,000港元，由負債約8,94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7,480,000港元所構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為7,480,000港元。

#### **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2，而資本與負債比率為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A並無任何資產作抵押。

#### **財務政策**

目標公司A一般以其內部資源、股東、董事及關連公司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無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

####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A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外匯風險極低。

#### **資本結構**

於年結日，繳足資本為223,051,000港元，已用作目標公司A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A並無僱用任何僱員。

## 有關目標公司B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B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B錄得總資產約239,609,000港元，由負債約97,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239,512,000港元所構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239,512,000港元。

#### 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470，而資本與負債比率為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B並無任何資產作抵押。

#### 財務政策

目標公司B一般以其內部資源、股東、董事及關連公司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無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

####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B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外匯風險極低。

#### 資本結構

於年結日，繳足資本為271,875,000港元，已用作目標公司B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B並無僱用任何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B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B錄得總資產約8,093,000港元，由負債約436,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7,657,000港元所構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為7,657,000港元。

##### 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021,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8.6，而資本與負債比率為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B並無任何資產作抵押。

##### 財務政策

目標公司B一般以其內部資源、股東、董事及關連公司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無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

#####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B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外匯風險極低。

##### 資本結構

於年結日，繳足資本為271,875,000港元，已用作目標公司B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B並無僱用任何僱員。

## 有關目標公司C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C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投資。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C錄得總資產約5,549,000港元，由負債約49,021,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43,472,000港元所構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為43,472,000港元。

#### 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624,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1，而資本與負債比率為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C並無任何資產作抵押。

#### 財務政策

目標公司C一般以其內部資源、股東、董事及關連公司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無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

####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C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外匯風險極低。

#### 資本結構

於年結日，繳足資本為4港元，已用作目標公司C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C並無僱用任何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C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C錄得總資產約12,293,000港元，由負債約3,801,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8,492,000港元所構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8,492,000港元。

##### **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9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2，而資本與負債比率為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C並無任何資產作抵押。

##### **財務政策**

目標公司C一般以其內部資源、股東、董事及關連公司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無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

#####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C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外匯風險極低。

##### **資本結構**

於年結日，繳足資本為53,359,000港元，已用作目標公司C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C並無僱用任何僱員。

## 有關目標公司D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D之主要業務為貸款投資。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D錄得總資產約25,000港元，由負債約11,747,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1,722,000港元所構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為11,722,000港元。

#### 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零，而資本與負債比率為負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D並無任何資產作抵押。

#### 財務政策

目標公司D一般以其內部資源、股東、董事及關連公司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無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

####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D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外匯風險極低。

#### 資本結構

於年結日，繳足資本為2港元，已用作目標公司D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D並無僱用任何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D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D錄得總資產約5,319,000港元，由負債約53,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5,266,000港元所構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5,266,000港元。

#### 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0，而資本與負債比率為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D並無任何資產作抵押。

#### 財務政策

目標公司D一般以其內部資源、股東、董事及關連公司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無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

####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D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外匯風險極低。

#### 資本結構

於年結日，繳足資本為22,690,000港元，已用作目標公司D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D並無僱用任何僱員。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另有規定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為一間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orley Way Limited 作為買方與賣方李明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 Senworth Limited 之25%已發行股本；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有關終止該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的終止協議；
- (b) 由 FMC Cayman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涉及 FMC Cayman 與本公司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之合營企業；該合營協議已經終止及不再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c) 該等協議；
- (d) 清償承諾；

- (e) 由買方與林哲銳、蕭紹游、陳森鴻及陳閣州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涉及以承兌票據方式清償收購目標公司B已發行股本49%的總代價330,150,000港元；該協議已經終止，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 (f)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涉及以承兌票據方式清償收購1,693,936股GIBO上市股份的代價68,706,000港元；該協議已經終止，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配售204,755,800股配售股份；
- (h) 由Lau Wei Suen, Jenny、Tan Qiyuan及羅震黎各自簽署之確認書，支持並授權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65,356,000股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324,400,000港元出售；及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的延期函件所延長），內容有關以每股0.1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45,706,960股配售股份。

## 6. 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其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期間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如適用）其意見書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二期5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司徒沛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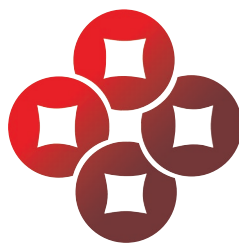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39hk.com](http://www.139hk.com))刊發：

- (a) 協議；
- (b) 清償承諾；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示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附錄所載專家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方偉群（作為賣方）（「賣方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A」），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人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實施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買方與林哲銳及陳義灝（作為賣方）（「賣方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B」），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耀彩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1%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實施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 (c) 追認、確認及批准買方與林哲銳（作為賣方）（「賣方C」）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C」），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龍浩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實施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 (d) 追認、確認及批准買方與李明培及高天豪（「賣方D」）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協議D」，連同協議A、協議B及協議C統稱「該等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寶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履行及實施協議D及該等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e) 追認、確認及批准林哲銳、蕭紹游、陳森鴻、陳閣州及刑新桐（「個人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作出的清償承諾（「清償承諾」），內容有關向買方轉讓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5,000,000股股份及該承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履行及實施清償承諾及該等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司印章），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該等協議及清償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附帶、附屬或相關，且為使該等協議及清償承諾生效及落實其項下所有交易而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或事宜，以及同意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  
二期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b)）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陳常炯先生 (主席)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